

101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	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制定參考作業流程，俾供各機關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總處字第 101003826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93567 號函。	
各機關辦理性質單純之簡易銓審案件時，原則上均須以網路報送異動人員之送審動態登記資料，並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	有關銓敘部為促進銓審案件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無紙化，自即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簡易銓審案件原則上均須以網路報送該部銓敘審定，各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並得免附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79460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5 條，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衛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24941B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8623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字第1010024941號令，定自民國101年7月1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0年度決算公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0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21日台管會字第1010939861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5804號函。	
訂定「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自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	訂定「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自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推動計畫」第1點、第6點、第7點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六、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由本府定期評審，其評審方式、程序及獎勵等，依臺中市政府啟動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8851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辦理。</p> <p>七、各機關除採行本計畫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外，得自行訂定其他活動方式辦理。</p>			
<p>修正「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第1點、第5點、第7點</p>	<p>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p> <p>五、市政創意競賽：</p> <p>(一)評審小組：</p> <p>本府設創意評審小組，由本府高級幕僚人員五人及府外專家學者五人，共十人組成，就本府各機關所提具體創新並經採行確具效益事項辦理評選。</p> <p>(二)評審作業程序：</p> <p>由本府於每年1月通知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案件，填具「臺</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91711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創新措施事實表」，送人事處彙整後，提送本府創意評審小組評審。</p> <p>(三)獎勵：設置「金點子獎」</p> <p>1. 個人獎部分：</p> <p>(1)金點子狀元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五萬元。</p> <p>(2)金點子榜眼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三萬元。</p> <p>(3)金點子探花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二萬元。</p> <p>(4)金點子進士獎：三名，各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一萬元。</p> <p>(5)金點子秀才獎：四名，各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八千元。</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落實創意效果，並避免獎勵浮濫，實際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惟最高不超過前項所訂之額度。</p> <p>2. 團體獎部分：各獎項各取一名</p> <p>(1)最佳金點子團隊：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記功二次。</p> <p>(2)金點子團隊第二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記功一次。</p> <p>(3)金點子團隊第三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嘉獎二次。</p> <p>(4)金點子團隊第四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予以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二次。</p> <p>(5)金點子團隊第五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主辦人員各予嘉獎一次。 獲獎機關之協辦人員，得依 貢獻度或績效酌予敘獎。</p> <p>七、經評選優良之案件陳請市長核定後，於規定期限前擇優提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各機關 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複審作業。</p>			